

#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财综指〔2022〕4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建保

〔2022〕3号)和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综〔2022〕17号)相关规定,现下达2022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预算23458.7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8000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5458.7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10000万元,本次下达15458.7万元(详见附件1)。上述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时填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安排使用资金时,填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和“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设区市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及时下达所辖县(市、区),及时在指标系统中做相关处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市、县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

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区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附件 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3.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

---



## 附件1

## 2022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	老旧小区改造			合计
	下达金额	应分配金额	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全省合计	8000	25458.7	10000	15458.7	23458.7
南昌市	2655	5778.7	2208	3570.7	6225.7
九江市	66	2326	892	1434	1500
景德镇市	613	669	262	407	1020
萍乡市		2932	1165	1767	1767
新余市	62	928	376	552	614
鹰潭市		861	340	521	521
赣州市	2950	3758	1468	2290	5240
宜春市	353	3398	1358	2040	2393
上饶市	453	1349	535	814	1267
吉安市	661	1933	773	1160	1821
抚州市	187	1508	615	893	1080
赣江新区		18	8	10	10

## 附件2

## 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赣州市	补助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29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2022年筹集公租房 1222 套(间), 保障性租赁住房 16677 套(间); 2、发放租赁补贴 7775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数量	≥ 1222 套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 16677 套
			发放租赁补贴	≥ 7775 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90%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 附件3

##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补助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赣州市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3,758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完成505.99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44619户, 改造楼栋4992栋, 改造小区15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505.99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 44619 户
			改造楼栋数	≥ 4992栋
			改造小区数	≥ 151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实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